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中装转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7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 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在债券存续期内(自2021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7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3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 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在债券存续期内(自2021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4-01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中国蓝星总部大厦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46,034	9.1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1304	2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张聆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746,034	98.1304	71,000	1.86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46,034	98.1304	71,000	1.86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1.9920%
2 福建恒之顺环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592,088%
3 福建华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038,497%
4 中国石化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136,206%
5 中国石化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000,000%
6 中国石化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14,729.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晖、刘川鹏
- 律师见证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4-01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7日连续6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达77.25%,同期上证指数同期上涨36.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 业绩连续亏损风险: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4,596.74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1,792.42万元,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8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 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正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风险: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拟对相关产品声誉及公司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人民币115,000万元至125,000万元。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7日连续6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累计涨幅达77.25%,同期上证指数同期上涨36.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 二、业绩连续亏损风险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4,596.74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1,792.42万元,2023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8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没有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 四、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减值风险

基于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全球宏观经济复苏预期、行业及子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拟对相关产品声誉及其他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人民币115,000万元至125,000万元,详见《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微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紫光国微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 一、坚持长期主义,夯实业绩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领域重点企业,在主营业务,特别是特种集成电路、智能安全芯片、石英晶振等细分领域,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自主创新及产业化实践经验,完成了从零到一、从弱到强的突破,打造了众多经典产品及解决方案,深受客户信任和支持,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前列,保持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

2023年,公司经营指标持续在较高水平,产品出货量持续增长,特种集成电路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FPGA、存储器、总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率持续提升,电源管理类产品销售份额不断扩大,智能安全芯片业务保持高速增长,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在电信、金融等细分行业取得新突破,海外市场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国内业务克服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在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重点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2024年,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继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业务的投资,强化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产品力、资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打造盈利能力稳健、核心竞争力突出的硬科技领军企业,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 二、立足核心技术,创新引领发展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特种集成电路领域,掌握了高可靠微处理器的体系结构设计、指令集设计和实现技术,建立了单片及组件总线的产品设计、验证和测试平台,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具备领域可编程功能的高性能系统级产品(SoP)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在智能安全芯片领域,公司掌握智能安全芯片相关的市场通信、安全保障、安全攻防、可靠计算等核心技术,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拥有极密芯片安全认证、国密二代认证、国际ISO/IEC 29167、ISC CC EAL4+、EAL6+等国际权威认证资质以及AEC-Q100车规级认证,产品遍布金融支付、身份识别、物联网、移动通信、智能终端、车联网等多个领域。2023年,公司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创新产品不断推出,在特种集成电路等方面,攻克纹波开关电源控制技术,技术指标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推出首批以太网交换芯片,突破特种以太网交换电路研制中多通道交换、高速SerDes设计等关键技术。在智能安全芯片业务方面,已建立完整符合汽车功能安全最高等级“ASIL D”级别的车型产品开发和管理流程体系;实现了TH1D8安全芯片Celacon平台的集成,助力英特华Celacon平台提升安全应用能力;发布了全球首款专为智能POS定制的96SiM解决方案。在石英晶振频率器件业务方面,小尺寸、高基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不断推进,TSX Crystal、OSC1612产品研发成功;基于O-MEMS的OSC差分超基频产品实现量产。2024年,公司将坚持技术为本,不断巩固产品技术优势;一方面,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做好规划,持续提升现有产品体系;另一方面,保持发展的前瞻性,着力攻克前沿技术、新兴技术领域,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创新突破,拓展应用。

紫光国微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4-01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2月27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2月27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2月27日(星期二)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白洋先生。
- (六)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到单、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公司股份432,263,2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225%。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426,439,8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4156%;其中有表决权股份426,439,8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4156%。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24人,代表公司股份5,823,3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70%。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84,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4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1,460,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75%;通过网络会议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公司股份5,823,3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7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30,996,2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67%;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6,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931%;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30,996,2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67%;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6,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931%;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31,083,6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71%;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6%;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04,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67%;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3%;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20%。

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 (四)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427,727,2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9507%;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91%;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8,1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282%;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98%;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20%。

本制度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 2.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427,727,2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9507%;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91%;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6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931%;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996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67%;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6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931%;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083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71%;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6%;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04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67%;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3%;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20%。

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 4.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4.0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2772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9507%;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91%;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282%;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98%;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04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67%;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3%;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20%。

- 4.02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2772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9507%;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91%;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8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282%;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98%;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20%。

- 4.03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27479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14%;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91%;弃权1381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96%;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192%;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98%;弃权1381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10%。

本制度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 10.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27479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814%;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91%;弃权1381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96%;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192%;反对3454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98%;弃权1381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10%。

本制度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 (四)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如下相关文件,包括: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作为其附件的股东大会事规则(日期为2023年2月3日,以下统称“《公司章程》”);
- 2.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其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公告;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持股凭证资料;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贵公司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2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含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载明公司将于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15:0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日期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法定日期16日。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15:00时在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白洋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9:15-15:00。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4年2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名,代表公司的股份数为4322632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22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26439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4156%;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6439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4156%。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233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070%。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84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45%。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鉴于网络投票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审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系统显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包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的网络投票数据。

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996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67%;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6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931%;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0996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67%;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161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5931%;反对1267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0836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271%;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26%;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50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04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67%;反对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13%;弃权1081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20%。